

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2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基金简称	国泰创业板指数（LOF）（场内简称：创业板指）
基金主代码	160223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上市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6 年 11 月 11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	证监许可【2016】612 号
基金募集期间		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止
验资机构名称	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	2016 年 11 月 9 日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		1,703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	225,693,668.06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：元)		58,834.25
募集份额(单位：份)	有效认购份额	225,693,668.06
	利息结转的份额	58,834.25
	合计	225,752,502.31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 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 购 的 基 金 份 额 （单位： 份）	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	无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 位：份)	698.65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.0003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 认的日期		2016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1、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。

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8688）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。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。

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